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林國順

被　　告　陳幃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15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傅偉

法　官　許柏彥

法　官　丁亦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曉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